

广东省财政厅对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2021 年 2 月至 4 月，广东省审计厅对我厅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重点审计了省财政厅本部，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。根据省审计厅对省财政厅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的审计结果，对审计指出的问题，我厅逐条进行梳理，分析原因，研究部署整改工作。现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已报废的实物资产未及时清理的问题

主要是所属省农业综合开发评估中心有 20 项往年已报废的实物资产截至 2020 年底仍未处置。

整改情况：已完成整改。省农业综合开发评估中心积极落实整改，已于 2021 年 5 月办理实物处置手续，并按规定将处置收入上缴国库。

二、关于虚拟机达到缩容条件而未进行缩容的问题

主要是 2020 年有 26 个系统的政务云资源存在低负载的情况。

整改情况：已完成整改。数字财政系统部署在省政务云的财政行业专区，资源量根据财政业务运行情况动态增长及收缩调

整。目前政务云的 CPU/内存配备比例选项是 1: 2 或 1: 4, 近期我厅结合年底业务高峰期申请追加了资源, 同步将已有资源分配情况大部分调整为 1: 4, 但由于数字财政系统对内存的需求量属于硬性要求, 因政务云资源配比问题, CPU 资源已按最低比例 (1: 4) 配备, 无法继续压缩 CPU 使用量 (也无法提升 CPU 使用率)。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, 我厅已对大部分存在问题的资源进行调整, 并结合政务云相关情况持续优化。

三、关于个别信息系统使用率低的问题

主要是 2020 年有 1 个系统使用率偏低。

整改情况: 已完成整改。我厅已印发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停用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的通知》(粤财预函〔2021〕11 号),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停用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。同时, 要求省直各单位及市县按照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粤府〔2018〕120 号)中“谁制定、谁分配、谁使用、谁公开”的原则, 以适当形式自行向社会公开, 继续落实好信息公开主体责任, 继续全面规范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四、关于 9 个信息系统未按要求在普查系统中填报反映的问题

主要是截至 2020 年底仍有 9 个信息系统未按要求在普查系统中填报反映。

整改情况：已完成整改。目前所涉 9 个信息系统已完成录入并通过政数局审核。我厅后续将按要求及时做好系统填报，将数据普查这项常态化工作落实到位。

广东省财政厅

2022 年 1 月 14 日